

附件2

推荐2020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平台名称	服务机构名称 (须与申报单位盖章名称一致)	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 (不超过3类)	示范性表述(必填, 总结提炼为150字以内)	备注 (属于省级/行业协会推荐名额; 或者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、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)
					属于省级推荐名额/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
					属于省级推荐名额/属于行业协会推荐名额
					.....
					.....
					属于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/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/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/工信部认定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

**说明：**（1）平台名称中，不得包含“国家”、“中国”、“省级”、“示范”等字样，须以“平台”作为名称结尾，如XXX平台。

（2）打造特色载体的开发区、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、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可推荐在本区域内注册的1家公共服务平台（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城市内，只能推荐1家不计入省级推荐数量的平台）。

（3）同一家公共服务平台，不得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
（4）申请示范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为《管理办法》明确的信息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创业服务、培训服务、融资服务共五类。